

周郎作品集

横刀万里行

续上

中国武侠研究学会推荐作品

周郎著

出版
社

周郎作品集

续横刀万里行
(上)

太白文艺出版社

周郎作品集

续横刀万里行
(下)

太白文艺出版社

续横刀万里行

周 郎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3 印张 8430 十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 - 80605 - 748 - X/I·653

(正续四本)定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周郎，一九六九年生，男，安徽宁国人民，自由撰稿人。中国武侠文学会签约作者。自幼好读书，曾在父亲的指导下对中国古典文学诸如先秦诸家散文、诗经、两汉诗文、唐宋诗词、元杂剧及明清小说进行较为系统的学习。中学时代对英、法、俄、意、德、美、西、拉美、东欧诸国经典文学作品亦有较为广泛的涉猎。就各种文学形式的创作都做过程度不同的尝试。

在首届中华武侠小说大赛上，周郎作品《鸳鸯血》与港台名家于东楼先生的《短刀行》、温瑞安先生的《温柔一刀》一起，荣获首届中华武侠小说创作大奖赛最高奖——银剑奖。是大陆诸多参赛的武侠小说作家中，惟一获得此项殊荣的作者。

周郎是自《人民日报》立柱以来，第一位在该报发表武侠小说的武侠作者。一九九六年四月，周郎受《人民日报·海外版》之邀，改写其获奖作品《鸳鸯血》第六章，更名为《归忆江湖发浩歌》，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连载。

周郎是目前大陆惟一一位打入港台的武侠小说作者，其撰写的系列武侠小说《奇兵十七》（《鸳鸯血》系列）由大陆、香港、台湾三地同时推出。

周郎的作品构思精巧，行文流畅自然，其文风清新雅致、飘逸潇洒，有一定的艺术性和很强的可读性。

序 言

一九九三年盛夏，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策划编选了一套《武侠新星丛书》，希望能以此举促进中华大陆武侠小说的健康发展和创作繁荣，并企盼从事武侠小说创作的颗颗新星能藉此阵地光彩夺目地冉冉升起。当时学会秘书处责成我为这套丛书写一总序，其实，我深知自己绝非写序的适当人选，因为我既粗闻寡学，又对中华大陆武侠小说创作界所知甚少，然而，信任和盛情难却，我还是在锐意搜求、日夜耽读以后，写就了一篇小序。记得当时我特意引用了黑格尔老人的一句名言：“在历史中，会产生新的东西。”因此我预祝当代武侠小说作家能以新的创作态势和当代意识观照这一小说类型的特殊领域，并做出新的贡献。

两年后，中华大陆的数十位中青年武侠小说作家不负广大读者的厚望，创作出了一大批读之令人心旷神怡的优秀作品，而且在首届武侠小说创作大奖评比活动中，就有四部作品分获银剑奖和铜剑奖。其中周郎的一部《鸳鸯血》就获得了殊荣，胜利地捧回了银剑奖。

从收入《武侠新星丛书》中的第一部《天香血染衣》到《鸳鸯血》，以及后来的这几部新作品，我认为周郎兄应属于中华

大陆中的那种能以其厚重的历史感和特有的灵性激活历史和武侠世界的新型武侠文学作家群中的一员。更明快地说,这一作家群创作的总特征是:武侠题材的拓宽,史识的更新和叙事模式的转变。开阔的历史胸襟和视野,使他们主动思考许多历史现实现象和咀嚼那品之不尽的人生况味。而周郎武侠世界的特异之处,又在于他艺术心灵的活跃和想象力的丰富,于是他在展现和处理他心目中的武侠世界的视角时就出现了全方位的新变。无论在礼赞侠魂和民魂中,还是在反思历史、剖析世情上,由心灵的真诚而抒忧发愤,更见深广。其小说美学风格,则豪放、婉约、粗犷、灵秀兼而有之。至于结构布局,叙事技巧和话语运用都有新颖之处。无论主线浓墨重彩的叙写还是副线的清新笔触,其功力完全可以和当今港台武侠小说界的创作相媲美。同时也必然深契于二十世纪中国武侠小说之本质。这绝非是我们的狂妄自大,而是站在第一线的武侠小说人和它的研究者的心爱及广大读者的一份自尊和自信。同时,也是对武侠小说创作这一文化现象的超越力量的一份自尊和自信。

事实上,如果说小说创作是知识分子精神和情感最为自由与朴素的存在方式,那么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大陆武侠小说同样是武侠小说作家审美化的心灵史。作为各色小说类型中的最具有民族特色的武侠小说,通过几代作家的努力,在二十世纪初叶开始即以生命的个体形式和独特的话语询问自我与民族精神的去路。而我们同样深信,在这一世纪初的晨曦中便开始的询问,绝不会随着世纪末的黄昏降临而终结。二十世纪中国武侠小说的存活,是一个古老民族百年的梦想与特异的审美追求的表征。在色彩斑斓的梦想牵引下,新型

的武侠小说走向繁荣是可以预期到的。

周郎兄得天独厚。在他创作的旺盛期, 恰值改革开放之风劲吹, 他既可以不断地吸纳优秀的传统文化的精华, 又可以接受今日人文精神的熏洗, 更有各种可能学习西方先进小说叙事学中的种种技巧。而像先行者金庸、梁羽生、古龙诸巨擘的那种政论家的见识、史学家的学养以及小说家的想象力, 无疑都会给他以精神滋养。事实也证明, 周郎的武侠小说的内在气质, 就有着民族的骨骼和气脉, 所以我们能容易把握到他的小说的文化精神, 即历史精神与时代精神交汇和融凝的产物。基于此, 周郎拥有一个稳定的读者群, 他的精神同仁和不少挚友也都看好他的积极成果, 并认为他是众多武侠小说作家中最富内在创作潜能的一个。因此, 愚以为周郎兄的新型武侠小说创作及对武侠世界的发现还必将继续。我们寄厚望于他的是, 他能把目光更成熟更成功地投向现实与未来。

宁宗一

1998年6月16日于南开寓所

内 容 简 介

武功盖世的少年侠客郑愿为人正直,不想一时糊涂,将号令天下黑道势力的信物野王旗交给了阴狠美貌的师姐南小仙,至使野王旗重现武林,江湖一片腥风血雨,南小仙大肆扩张势力,争夺霸权,无恶不作。郑愿奋起反抗,却无法应付其散布的流言蜚语,一时间,郑愿成了江湖武林的公敌。郑愿并没有因此而灰心丧气。为铲除邪恶,主持正义。最后他横刀仗剑重回中原,走完他未竟的“大侠之路”。

目 录

引	子		(1)
第 一 回	追寻郑愿		(6)
第 二 回	虎狼之地		(23)
第 三 回	老人的梦		(41)
第 四 回	安宁镇的秘密		(58)
第 五 回	神秘的主人		(73)
第 六 回	零卖行动		(91)
第 七 回	海 姬		(109)
第 八 回	孔老夫子		(126)
第 九 回	狐狸与羊		(143)
第 十 回	老 九		(163)
第 十 一 回	海市蜃楼		(181)
第 十 二 回	复活的雄鹰		(198)
第 十 三 回	一窝狐狸		(216)
第 十 四 回	梦想与选择		(240)
第 十 五 回	夜里发生的故事		(260)
第 十 六 回	沙漠风暴		(278)
第 十 七 回	相见除非梦里		(288)

目 录

第十八回	凉风起天末	(299)
第十九回	魏夫人庄园	(315)
第二十回	塞外风雪	(335)
第二十一回	陈盛世	(352)
第二十二回	雪 野	(369)
第二十三回	永不泯灭的	(386)
第二十四回	报 应	(402)
第二十五回	惨烈的胜利	(420)
第二十六回	失衡的瀚海	(436)
第二十七回	逼 宫	(456)
第二十八回	满霸王的用心	(471)
第二十九回	惊天一战	(485)
第三十回	狭路相逢	(500)
第三十一回	不该多情的时候	(518)
第三十二回	瀚海的女儿	(535)
第三十三回	心灵的旅程	(554)
第三十四回	六月十六	(572)
尾 声		(594)

引 子

“你准备去哪里？”

“江南。扬州。”

“你去扬州做什么？”

“去做刺客。”

葫芦水边鸳鸯口的一家客栈里，一个须眉皆白的老人正和一个神采飞扬的少年对坐饮酒。

他们在谈心，谈少年的前途。

老人听完少年的“志向”，不禁愕然，半晌才轻叹道：“你要当刺客？”

少年微笑，笑得非常安详，“老伯您也知道，这是我一直想做的事，从七岁起我就立志成为天下最有名的刺客。”

老人道：“令尊……”

少年淡淡道：“他说什么已不重要了。”

“哦？”

“他已经把我逐出了家门，他说我已不再是李家的儿子，他认为我去做当刺客会败坏李家的门风。”

“你还是要去？”

“不错。”

“这代价岂非太大？”

少年缓缓道：“也许的确不小，可对我来说，我已没有回头路可走。既然我已选定了这条路，就一定要走下去。”

老人苦笑。

少年慢慢饮了杯酒，笑道：“老伯不必再劝我了，您知道我的脾气。”

老人叹道：“杀人者恒杀之。你做什么不好，偏偏要做这种杀人的勾当？”

少年笑笑，没有答话。

又问：“你知道郑愿吗？”

“我知道。”

“他曾经是天下刺客排名榜上名列第一的刺客，他被刺客界尊为‘天杀’。可现在呢？现在他的下场却很惨很惨。”

“哦？”

“他已经被赶出了中原。”

“哦？”

“一点不错。”

“为什么呢？”

“你知不知道当今中原武林中权势最大的组织是哪一个？”

“我知道，是野王旗。”

“不错，是野王旗。只不过短短的几年时间，野王旗就控制了黑白两道和绿林锦帆，它的威风，几乎可以和百

多年前野王旗鼎盛时期相媲美，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

“的确如此。”

“五十多年前，野王旗传到了大侠朱争手上，可是他却不爱江山爱美人，野王旗从此没落，直至销声匿迹，江湖因此也得到了五十余年休养生息的机会。”

“但朱争并没有毁掉野王旗，他若是把那面黑色的大旗毁了，江湖上也许就没那么多是非了。”

“这话倒也有理。不过，这件事不能全怪朱争，郑愿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哦？”

“如果他一开始就代替他师父朱争执掌‘野王旗’，他现在就是武林第一人，有显赫的家世、有无上的权力。”

“但他没有。”

“不错，他没有。他只想做杀手，他喜欢过杀手的生活，所以他把野王旗交给了他的师姐南小仙。”

“换了我，我也会这么做。”

“可惜的是，南小仙并未因此而感激他，反而处心积虑想杀他以绝后患。今年四月，野王旗暗中策划了一次行动，一举剷掉了几根眼中钉肉中刺。”

“你说的是发生在洛阳荆劫后的天香园的那一战？”

“不错。天香园的血战，本是为了使武林七大世家和血鸳鸯令互相残杀，南小仙好得渔人之利。但连南小仙自己也没想到，这场血战也帮她赶走了郑愿，收伏了秦中来，而且打垮了宋捉鬼的斗志。”

“你说的是秦中来，是不是金陵君子庐的那位‘八方君

子’秦中来?”

“就是他。”

“我听说他一向都自命正义，怎么会去做南小仙的爪牙?”

“天晓得。”

“那位宋捉鬼必就是当年‘钦封通玄显微真人’，以一柄桃木剑打遍天下的南阳宋捉鬼宋大侠吧?”

“不错。”

“久闻宋捉鬼是条百折不挠、嫉恶如仇的硬汉子，他怎么会这么容易就失去斗志呢?”

“鬼才知道。”

“老伯，我一向听说郑愿在天香园战死了，他怎么会逃出中原的呢?”

“我也不清楚。我只听说最近中原道上要找他算账的人很多，除了南小仙外，他的仇家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他是职业刺客，他杀的人实在太多了。”

少年昂然道：“老伯，你错了!”

老人愕然。

少年道：“郑愿并不是职业刺客，至少他不是真正的刺客。”

他顿了顿，缓缓道：“他杀人不是为了名为了利，而是为了伸张正义。他杀的人，都是江湖上臭名昭著的人物和那些表面伪善其实凶残恶毒的人。他并不是刺客，他是侠，是侠客。”

老人浩叹。

少年也叹了口气，道：“他的悲哀也正在于此。”

老人茫然。

少年道：“他分明是侠客，却不以侠客自居；他绝对不是职业刺客，却偏偏无法为自己辩解；他明明是在行侠仗义、为民除害，却又生怕别人认为他伪善；他不屑于无耻，却认不清在这人世，惟有无耻的人才能飞黄腾达。”

老人沉默。

少年道：“老伯以郑愿之事教我，是希望我不要落到他现在的地步，我很感激老伯。但我要告诉老伯的是，我不会步郑愿的后尘，我不会去行侠仗义，我不会去做侠客。”

他饮尽壶中酒，大声道：“我要做的是职业刺客，真正的刺客！”

第一回 追寻郑愿

有些人就算是拚了命为自己树碑立传，让别人为自己吹捧宣扬，也不会留在世人的记忆中，更不会被后人提起。

就因为他们本就是无足轻重的人、平凡的人、庸俗的人。他们是鱼目，是砂粒。

也有些人，拚命想躲避尘世的喧哗，希望人们忘记他们，但他们的事迹却广为流传，永远不会被人遗忘。

就因为他们本就是高尚伟大的人、智慧的人、有作为的人。他们是明珠，是纯金。

在江湖上、武林中，更是如此。

江湖重的是英雄，武林重的是武功。

秦中来就是江湖人心中真正的英雄，他也身负着足以傲视武林群豪的武功。

他是一颗璀璨的明珠。就算他想不发光，别人都不会同意。

“除暴安良”和“知恩图报”，本就是血性男儿最重要的美德，而这两种美德在秦中来身上，得到了最完美的体现。

他不惜性命，血战天香园，和为恶江湖多年的天香